双政办〔2021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双河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街）、相关单位:

现将《2021年双河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 DBSTEP_MARK
FILENAME=1588213612309.doc
MARKNAME=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
USERNAME=双河镇收文员
DATETIME=2020-04-30 10:29:13
MARKGUID={96BD5C17-EF06-4DF8-99D7-FF72D369A8CA}

双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15日

DBSTEP_MARK
FILENAME=1588213612309.doc
MARKNAME=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
USERNAME=双河镇收文员
DATETIME=2020-04-30 10:29:13
MARKGUID={96BD5C17-EF06-4DF8-99D7-FF72D369A8CA}DBSTEP_MARK
FILENAME=1588213612309.doc
MARKNAME=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
USERNAME=双河镇收文员
DATETIME=2020-04-30 10:29:13
MARKGUID={96BD5C17-EF06-4DF8-99D7-FF72D369A8CA}

DBSTEP_MARK
FILENAME=1588213612309.doc
MARKNAME=金寨县双河镇人民政府
USERNAME=双河镇收文员
DATETIME=2020-04-30 10:29:13
MARKGUID={96BD5C17-EF06-4DF8-99D7-FF72D369A8CA}

 2021年双河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

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**1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“绿水双河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。围绕我县绿色振兴发展目标，充分发挥林长制作用，坚持以疫木清理为核心、以疫木源头管理为根本的防治思路，依法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，保护我县松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、全面排查辖区内采伐、运输、加工、经营和使用松木及其制品情况，实行“三个一”：钉立一块警示牌、发放一张明白纸、签订一份承诺书。排查重点建设工地（公路、铁路、电力、通讯、建设等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松木及其制品行为，工程项目涉及到松树采伐的，一律按除治性采伐管理，按疫木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2、全面排查松材线虫病除治山场情况。排查除治山场是否存在违规采伐、盗伐、随意丢弃疫木等现象；排查清理山场附近居民房前屋后是否堆放疫木及剩余物，对擅自捡拾、挖掘、采伐的疫木及剩余物，要依法清剿没收，集中焚烧销毁。

3、全面排查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情况。发现有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的，要查清异地调入松木及其制品的来源，准确登记数量、原产地、生产单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涉及疫木的要严格就地依法查处。

4、严肃查处林业植物检疫违法案件。排查过程中，发现违反《植物检疫条例》《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，要从严从快查处。对发现引起疫情或者有引起疫情危险的，要依据“妨害动植物防疫、检疫罪”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立案处理。并对发现的带疫松木及其制品，在取证、查处后及时依法依规进行销毁，并如实上报县重防指办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时间：2021年3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**1、成立组织，加强领导。镇**成立松材线虫病疫木检疫执法专项行动领导组，镇分管领导任组长，领导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林业站。各村及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责任。

**2、广泛宣传，全面发动。**各地要充分利用悬挂横幅、张贴宣传画、发放宣传材料、“村村通”、“小喇叭”、宣传车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提高全民防控意识。实行正面宣传教育与严格处罚相结合，曝光曝光典型违法案件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**3、明确责任，严格执法。**镇村林长要落实护绿管绿责任，按照属地负责制的原则，落实工作任务、主动作为。要充分发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用，并协调当地林业、公安、交通等有关部门，配合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。要按照“谁执法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检疫执法责任，及时查处违规行为。涉嫌构成检疫犯罪的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4、规范监管，强化监督。镇**领导组对全镇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加强对村且疫木清理、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对督查中发现企业（单位）或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进行生严厉处罚；对违规不究、违法不查、有案不办、以罚代刑、排查登记不实、瞒报、漏报、少报等问题的，对履职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，依法依规严肃执纪问责。

**5、认真总结，查摆短板。**各村、有关单位要对行动开展、案件查处、重点案件督办情况及时汇总，全面分析，认真总结，查摆短板，立行立改。并于2022年1月10日前上报本年度专项行动总结。